

国际劳工局

经修正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包含 2022 年修正案

报告表格

本报告表格供那些已批准本公约的国家使用。《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规定，“各成员国同意就为实施其参加的公约的各项规定所采取的措施向国际劳工局提出(交)年度报告。此种报告应按理事会要求的格式和具体项目编写。”本报告表格已由国际劳工局理事会据此予以批准。

本公约所涉事项可能超出劳动事务主管部委的直接管辖范围，因此在编写有关本公约的完整报告时，可能需要征求其他相关部委或政府机构的意见。

《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

政府就

经修正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于 登记批准书)

提交的实施报告

第一次报告(报告期: 至)

如果这是本公约在贵国生效后贵国政府提交的第一次报告,则应当提供贵国履行本公约义务方式的完整信息,包括针对本报告表格中所列各项问题采取的具体行动。

第二次报告(报告期: 至)

在后续报告中,通常仅需要提供以下几点信息:

- (a) 自贵国政府上次提交报告以来,报告表格修订版中新增加的任何问题或新提出的任何信息要求;
- (b) 任何影响本公约实施的新立法或者其他措施;
- (c) 报告表格中有关本公约实际实施情况(如统计数字、监察结果、司法判决或者行政决定)的问题,向具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发送报告副本的问题以及从这些组织收到的任何观察意见的问题;
- (d) **监督机构的评论意见** – 本报告必须包含对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或者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向贵国政府提出的关于本公约在贵国实施情况的任何评论意见的答复。

第三次报告(报告期: 至)

参见上文“第二次报告”中关于后续报告的说明。

第四次报告(报告期: 至)

参见上文“第二次报告”中关于后续报告的说明。

报告编写实用指南

本报告表格使用说明

1. 本报告表格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一般问题”，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及支持性材料。第二部分，“具体信息”，列出了报告应当涵盖的一些具体问题。报告表格的设计旨在从形式和内容两方面便于填写。**提请成员国优先使用电子报告表格，在每个问题旁的文字编辑框输入所需信息。对于那些无法使用电子表格的国家行政部门，也可以通过注明所回应的问题来提供答复。
2. 从实质内容来看，本公约的创新之一在于强调不仅要确保遵守其规定，还要提供遵守情况的书面证据。因此，在实施本公约的过程中，成员国就已编制了诸如第5.1.3条规定的**海事劳工符合(合规)声明(DMLC)**等文件，并在其中已提供了根据《章程》第22条应提交的报告中所需的部分信息。为了利用这些已提供的信息，本报告表格第二部分的多个问题建议可用以下表述作为可能答复：“所有相关事项的完整信息已载于随附的海事劳工符合(合规)声明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
3. 如果海事劳工符合(合规)声明第一部分和/或第二部分中提供的信息已全面覆盖相关章节的内容，并完全符合标准A5.1.3第10款第a项和/或第b项的要求，同时适当考虑到了导则B5.1.3中提供的建议，则可以在该项表述末尾的相应方框中打勾(☒)，无需再回答该章节中的单个问题，但也可以在相关问题下方的另设区域提供有关规则在贵国的具体实施情况的补充信息。若海事劳工符合(合规)声明中有关国家实施措施的内容不同时适用于无须认证的船舶(见规则5.1.3第1款)，则应当提供关于适用于该类船舶的具体措施的补充信息。此外，某些规则或标准要求成员国主管部门就履行义务出具相关文件(例如标准A4.1第2款和导则B4.1.2中要求的供悬挂成员国旗帜的船舶上使用的标准体检报告表)。如相关，应在“文件材料”一栏提供这些特定文件的副本。
4. 此外，为避免需要详细转述具体措施的内容，可在本报告中指出相关法律、集体协议或其他文件的有关规定，这些文件须以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提供给劳工局(附于第一部分“一般问题”中)。
5. 在“补充信息”部分，如国家实施措施与《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守则A部分的标准不一致，应提供相关解释说明。例如，这包括第六条第3款提到的**实质等效情况**，以及依据第二条第6款作出的**关于采用不同国家措施的决定**。即便此类实质等效安排已在海事劳工符合(合规)声明第一部分中有所提及，成员国仍应特别说明：为何无法按照守则A部分所规定的方式实施相关权利和原则(第六条第3款)；以及所采取的国家措施在所有实质方面如何符合A部分的相应要求。对于依据第二条第6款作出的决定(根据第二条第7款，此类决定应向国际劳工局总干事报告)，应说明作出该决定的原因，即为何认为将守则的某些具体要求适用于某一艘船舶或某一特定类别船舶在当前情况下并不合理可行(第二条第6款)。
6. 应当注意的是，本报告表格涉及《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条款、规则和守则A部分的规定，并在适当情况下提及守则B部分的导则。这些导则不具有强制性，其目的是为成员国应当如何实施守则A部分的强制性规定提供指导。根据第六条第2款，成员国应“充分考虑到按守则B部分给出的方式履行其责任”。“规则和守则的解注”第9和第10段中给出的示例和说明反映了守则B部分导则的特殊地位。第10段最后一句指出：“……通过遵循B部分给出的指南，有关成员国以及国际劳工组织负责审议国际劳工公约实施的机构能够确定，成员国作出的安排充分履行了导则所涉及的A部分中的责任，而无需作进一步考虑。”此项陈述基于2003年法律顾问关于守则A部分和B部分关系的意见(该意见全文见本报告表格附录)。

第一部分 一般问题

一、实施措施

请列出实施本公约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集体协议，尤其是关于第四条提及的海员就业和社会权利的规定。请提供上述法律或法规和集体协议的副本。如上述材料可通过互联网获取，可以提供相关文件的网页链接以代替提交文件本身。

如果贵国批准本公约会使本公约条款具有国家法律的效力，请指出根据宪法的哪些规定使得批准本公约具有上述效力。

二、主要文件

请以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或标准 A5.1.3 第 12 款要求的英文译文)提供一份标准海事劳工证书副本，包括海事劳工符合(合规)声明第一部分，以及对船舶进行认证时由船东提供并经贵国接受的海事劳工符合(合规)声明第二部分的样本(请从样本中删去与具体船舶或船东有关的信息)。请按照本报告表格第二部分的要求提供有关其他事项的补充材料。

三、基本权利和原则

请说明在本公约适用范围内，贵国如何确保考虑到第三条所述的下列基本权利和原则。

(a) 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除非贵国已批准了第 87 号和第 98 号公约；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b) 消除所有形式的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除非贵国已批准了第 29 号和第 105 号公约；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c) 有效废除童工劳动，除非贵国已批准了第 138 号和第 182 号公约；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d) 消除就业歧视和职业歧视，除非贵国已批准了第 100 号和第 111 号公约。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四、主管部门和协商

请指出有权就本公约覆盖的事项颁布和执行条例、命令或其他指令的一个或若干个主管部门。 (第二条, 第 1 款第 a 项)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请列出一个或若干个主管部门就本公约实施相关事项进行协商的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请指出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3 条第 2 款将本报告所抄送的具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如果报告没有抄送具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或工人组织, 或者如果报告被抄送至此类组织以外的机构, 请就导致贵国如此办理的任何现存特殊情况提供信息。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请说明贵国政府是否已从相关雇主组织或工人组织收到有关本公约规定实际适用情况的观察意见, 无论是一般性观察意见还是涉及本次或上次报告的观察意见。若是, 请提供所收到的观察意见副本, 并附上贵国政府认为有用的任何评论意见。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五、适用范围

实施本公约的措施是否覆盖在本公约适用的船舶上以任何职务受雇、受聘或工作的作为海员的任何人员? (第二条, 第 1 款第 f 项和第 2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 如有可能, 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是否存在对某些类别人员是否应被视为海员有疑义的情况? (第二条, 第 1 款第 f 项, 第 2 款和第 3 款) 若是, 请提供有关协商过程及其结果的完整信息: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国家法律对本公约所指的“船舶”作何定义？ (第二条，第 1 款第 i 项和第 4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是否出现了对于某一艘船舶或某一特定类别船舶是否应被视为本公约所涵盖船舶的疑义？ (第二条，第 4 款和第 5 款) 若是，请提供有关协商过程及其结果的完整信息：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针对不从事国际航行的 200 总吨以下船舶，是否根据本公约第二条第 6 款采取了任何措施，以不同方式适用守则的某些具体规定？ (第二条，第 6 款) 若是，请提供根据第二条第 6 款进行的协商过程的完整信息，并指出相关措施的具体内容。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六、执行

请概述贵国禁止违反本公约要求的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并按照国际法制定制裁措施或者要求采取纠正措施，以阻止此种违约行为(第五条，第 6 款)。 若可能，请提供涉及本公约标题一至标题四的具体信息。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七、统计信息

请提供以下所要求的数据，或者指出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年度海运评述》)、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等机构的载有这些数据的相关报告，并提供报告副本或其公共网页链接：

要求提供的数据	从事国际航行或在其他国家港口间进行航行的船舶	不从事国际航行或在其他国家港口间进行航行的船舶	缺乏正式数据情况下的估算信息
在适用本公约的船旗国船舶上工作的海员数量	第一次报告：	第一次报告：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为本领土国民、居民或以其他方式在本领土定居的海员数量	第一次报告：	第一次报告：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本领土上私营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若有)的数量	第一次报告：	第一次报告：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海员社会性别分布	第一次报告：	第一次报告：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悬挂贵领土旗帜的3000总吨及以上船舶数量	第一次报告：	第一次报告：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500总吨及以上、3000总吨以下船舶数量	第一次报告：	第一次报告：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200总吨及以上、 500 总吨以下船舶数 量(如果是估算值, 请 注明)	第一次报告:	第一次报告: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200 总吨以下船舶数 量(如果是估算值, 请 注明)	第一次报告:	第一次报告: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第二部分 具体信息

1. 报告本部分内容按照《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结构编排, 分为五个标题(标题一至标题五)。每个标题下列出了相关规则和守则的规定, 并要求提供具体信息, 说明这些规定是如何在贵国得到落实的。为方便起见, 本报告表在每一部分均简要说明了该领域的基本要求。¹ 每一个问题均标明了所涉及的本公约规定, 便于查阅相关条文。

2. 应注意, 每项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同时提及本公约守则 B 部分的导则。如上文报告编写指南第 6 点所述(见第 3 页), 成员国在实施规则和标准时, 并无强制义务遵循导则的规定。但若成员国选择同时实施导则, 则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构将无须对该国实施本公约相关规定的准确性或充分性进行进一步审查。

标题一、海员上船工作的最低要求

规则 1.1 – 最低年龄 标准 A1.1; 另见导则 B1.1
■ 未满 16 周岁的人员不得在船上受雇、受聘或工作。 ■ 未满 18 周岁的海员不得在可能损害其健康或安全的岗位上受雇、受聘或工作。 ■ 禁止未满 18 周岁的海员从事夜间工作。(“夜间”应包括不晚于午夜 12 点开始至不早于凌晨 5 点结束的至少 9 个小时的时段。) ■ 应当根据本国法律法规, 特别关注未满 18 周岁海员的需要。
所有相关事项的充分信息已载于随附的海事劳工符合(合规)声明第一部分 ☐ /第二部分 ☐ 请勾选一个或两个方框, 或提供以下信息。
海员最低工作年龄是多少? (规则 1.1, 第 1 款; 标准 A1.1, 第 1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 如有可能, 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¹ 对基本要求的描述是以《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文本为基础, 同时参照了《经修正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船旗国监察指南》(第二修订版, 2022 年)。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夜间”指的具体时间段是？ (标准 A1.1, 第 2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是否禁止未满 18 周岁的海员从事夜间工作？ (标准 A1.1, 第 2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关于夜间工作的限制是否有例外规定？ (标准 A1.1, 第 3 款) 若是，请概述例外情形，并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是否禁止雇佣未满 18 周岁海员从事可能损害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 (标准 A1.1, 第 4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哪种类型的工作被视为是可能损害未满 18 周岁海员健康或安全的工作？ (标准 A1.1, 第 4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有关规则 1.1 实施情况的 补充信息 ，包括任何实质等效情况。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规则 1.2 – 体检证书 标准 A1.2；另见导则 B1.2
■ 除非海员的健康状况经证明适合履行其职责，否则不得上船工作。 ■ 在通常从事国际航行船舶上工作的海员的体检证书必须用英文写成。 ■ 体检证书必须由有正规资格的医师签发，并且必须仍然有效。 ■ 证书的有效期： – 体检证书有效期最长为两年，除非海员未满 18 周岁，在这种情况下体检证书有效期最长为一年； – 色觉检测证书有效期最长为六年。 注：根据经修正的《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STCW) 有关要求签发的，或满足这些要求的实质内容的证书，应当被视为满足本规则的要求。
所有相关事项的充分信息已载于随附的海事劳工符合(合规)声明第一部分 ☐ /第二部分 ☐ 请勾选一个或两个方框，或提供以下信息。
是否要求海员持有证明其健康状况适合履行职责的证书？ (规则 1.2，第 1 款；标准 A1.2，第 1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关于体检性质和申诉权利制定了哪些要求(或指导)？ (标准 A1.2，第 2 款和第 5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满足哪些要求的人员能够签发体检证书和单纯视力证书？ (标准 A1.2，第 4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体检证书和色觉检测证书的有效期是多久？ (标准 A1.2，第 7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有关规则 1.2 实施情况的 补充信息 ，包括任何实质等效情况。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文件材料： 请以英文提供一份体检证书标准文本。（见标准 A1.2，第 10 款）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规则 1.3 – 培训和资格
■ 海员非经培训或经证明适任或具备履行其职责的资格，不得在船上工作。 ■ 海员未成功完成船上个人安全培训，不得获准在船上工作。 注：根据经修正的《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STCW)进行的培训和发证，应被视为满足本规则的要求。
所有相关事项的充分信息已载于随附的海事劳工符合(合规)声明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 请勾选一个或两个方框，或提供以下信息。
是否所有海员都必须经培训、经证明适任或以其他方式具备在船上履行其职责的资格？ (规则 1.3，第 1 款；另见第 4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是否要求所有海员成功完成船上个人安全培训？ (规则 1.3，第 2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根据经修正的《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STCW)进行的培训和发证是否予以接受？ (规则 1.3，第 3 款)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有关规则 1.3 实施情况的 补充信息 , 包括任何实质等效情况。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规则 1.4 – 招募和安置 标准 A1.4; 另见导则 B1.4.1.
■ 海员招募安置服务机构不得向海员收取服务费。 ■ 如果成员国领土内设有私营海员招募安置服务机构, 则成员国有责任针对这些服务机构建立有效的检查和监督制度(规则 5.3; 标准 A5.3, 第 1 款)。 ■ 如果面向在悬挂成员国旗帜的船舶上工作国民的海员招募安置服务机构由境内的海员组织经营, 则它们必须遵守本公约标准 A1.4 的规定。 ■ 成员国领土内的任何公共海员招募或安置服务机构均须有序运作, 以此促进本公约所规定的海员就业权利。 ■ 船旗国有责任要求船东, 如需利用位于非《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缔约国领土内设立的招募安置服务机构, 则应建立适当制度, 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确保这些招募安置服务机构符合标准 A1.4 的要求。
请在下方方框内打钩或按要求提供信息。
如果贵国内设有私营海员招募安置服务机构, 或者由海员组织运营、将海员安置到悬挂贵国旗帜的船舶上工作的服务机构, 请就标准化的许可或发证制度或其他形式的规范制度(规则 1.4; 标准 A1.4, 第 2 款至 5 款), 以及针对这些服务机构的检查和监督制度(标准 A1.4, 第 6 款)提供信息。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 如有可能, 转载相关文本。 本国内没有私营招募安置服务机构 ☐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如果贵国内设有私营海员招募安置服务机构, 请就这些机构必须建立的保护制度提供信息, 该保护机制通过保险或其他等效措施, 赔偿海员因招募安置服务机构或有关船东未能按海员就业协议履行对其的义务而可能遭受的资金损失。 (标准 A1.4, 第 5 款第 c(vi) 项)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 如有可能, 转载相关文本。 本国内没有私营招募安置服务机构 ☐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请提供信息，说明采取了哪些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以确保海员在受聘之前或受聘过程中被告知其在该制度下享有的各项权利。 (标准 A1.4，第 5 款第 c(vi) 项) 本国内没有私营招募安置服务机构 ☐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如果贵国内设有公共海员招募安置服务机构，请说明确保其有序运作的基本原则。(标准 A1.4，第 1 款) 见导则 B1.4.1，第 1 款中的指导。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本国内没有公共招募安置服务机构 ☐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如果贵国内设有公共或私营海员招募安置服务机构，请介绍对有关其活动的投诉开展调查的机制和程序。 (标准 A1.4，第 7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本国内没有公共或私营招募安置服务机构 ☐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船东如果要利用在没有批准本公约国家内设立的招募安置服务机构，应采取何种措施，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确保这些服务机构符合本公约的要求？ (规则 1.4，第 3 款；标准 A1.4，第 9 款和第 10 款) 随附的海事劳工符合(合规)声明中载有这方面的充分信息：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有关规则 1.4 实施情况的 补充信息 ，包括任何实质等效情况。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标题二、就业条件

规则 2.1 – 海员就业协议 标准 A2.1; 另见导则 B2.1
■ 海员必须持有一份由海员和船东或船东代表签署的海员就业协议(或者, 在海员不是雇员的情形下, 其他契约性或类似安排的证明)。 ■ 海员就业协议必须至少包括《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标准 A2.1 第 4 款第 a 项至 j 项和第 k 项(如适用)规定的事项(标准 A2.1, 第 4 款)。 ■ 如集体谈判协议构成海员就业协议的全部或一部分, 该协议的一份副本必须留存在船上, 并以英文提供相关规定(仅从事国内航行的船舶除外)(标准 A2.1, 第 2 款)。 ■ 签署海员就业协议的海员在签字前应有机会对协议进行审阅和征求意见(标准 A2.1, 第 1 款第 b 项)。 ■ 海员必须获得一份载有其船上就业记录的文件(其中不包括关于海员工作质量和工资的陈述)(标准 A2.1, 第 1 款第 e 项和第 3 款; 导则 B2.1.1, 第 1 款)。 ■ 必须确保海员在船上能够轻松获取关于其就业条件的信息, 还必须能够供官员查验审阅。 ■ 法律或法规必须规定提前终止海员就业协议的最短通知期限。 ■ 海员因海盗行为或武装抢劫船舶行为而被扣押在船上或船下期间, 海员就业协议必须继续有效。
所有相关事项的充分信息已载于随附的海事劳工符合(合规)声明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海员就业协议 ☐/集体协议相关规定 ☐。(也可提供可公开访问的载有适用集体协议的网页链接) 请勾选一个或多个方框, 或提供以下信息。 国内法律或法规是否要求, 在悬挂贵国旗帜船舶上工作的海员必须持有一份由海员和船东或船东代表签署的海员就业协议(或者在海员不是雇员的情形下, 其他契约性或类似安排的证明), 为其提供体面的船上工作和生活条件? 且相关海员和船东必须各持有一份经签字的海员就业协议原件? (标准 A2.1, 第 1 款第 a 项和第 c 项)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 如有可能, 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海员和船东提前终止海员就业协议的最短通知期限是多久? (标准 A2.1, 第 5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 如有可能, 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国家法律、法规或集体协议是否规定了可在更短通知期或不经通知终止就业协议的合理情形? (标准 A2.1, 第 6 款) 若是, 请概述相关规定, 如有可能, 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请概述贵国为确保海员在签署就业协议之前有机会对协议内容进行审阅和征询意见而作出的要求，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标准 A2.1, 第 1 款第 b 项)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请概述贵国为确保海员在船上可以轻松获得关于其就业条件的信息而作出的要求，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标准 A2.1, 第 1 款第 d 项)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贵国法律或法规是否规定应向海员提供一份载有其船上就业记录的文件？ (标准 A2.1, 第 1 款第 e 项和第 3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请说明，如集体谈判协议构成了海员就业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是否应在船上备有一份该集体谈判协议副本？以及是否应备有海员就业协议标准格式和集体谈判协议相关部分的英文副本，供港口国根据规则 5.2 进行查验(仅从事国内航行的船舶除外)？ (标准 A2.1, 第 2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请提供关于任何相关法律法规的信息，其中规定海员就业协议应包含标准 A2.1 第 4 款第 a 项至 j 项以及第 k 项(如适用)所列事项。 请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贵国法律或法规是否规定，在海员因海盗行为或武装抢劫船舶行为而被扣留在船上或船下期间，其就业协议必须继续有效？国家立法如何定义“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 (标准 A2.1, 第 7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有关规则 2.1 实施情况的 补充信息 ，包括任何实质等效情况。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文件材料： 请以英文提供以下资料(见标准 A2.1，第 2 款和导则 B2.1.1，第 1 款中的指导)： ■ 一份经认可的海员就业记录文件样本(标准 A2.1，第 1 款和第 3 款)； ■ 海员就业协议的标准格式或样本(若无标准格式，则请删去个人识别信息)(标准 A2.1，第 2 款第 a 项)； ■ 任何适用集体谈判协议的相关部分(标准 A2.1，第 2 款第 b 项)。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规则 2.2 – 工资 标准 A2.2；另见导则 B2.2
■ 必须根据海员就业协议和任何适用的集体协议，按不超过一个月的间隔，向其全额支付应得劳动报酬。 ■ 海员有权获得一个账户，列明每月工资和授权 *扣减的月薪账目(例如划拨 **)。 ■ 船旗国可以考虑要求船东在船上持有工资支付表或电子记录表等文件。 ■ 汇款或划拨款项服务的收费数额必须合理，货币兑换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 在海员因海盗行为或武装抢劫船舶行为而被扣押的整个期间，必须继续向其支付工资和其他津贴，包括任何汇款拨付。 * 不得进行任何未经授权的扣减，例如支付往返于船舶之间的旅行费用。 ** 划拨是指为在海上航行的海员提供一种安排，按海员的要求，将其收入的一部分定期汇给其家人、受扶养人或法定受益人。
所有相关事项的充分信息已载于随附的海员就业协议 /集体协议相关规定 ☐ /海事劳工符合(合规)声明 第一部分 ☐ /第二部分 ☐
请勾选一个或两个方框，或提供以下信息。
海员有权在船上收到的月度账目必须包含哪些主要项目？ (规则 2.2 和标准 A2.2，第 2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请概述船东应采取哪些措施，为海员提供将其全部或部分收入转给家人、受扶养人或法定受益人的途径。 (标准 A2.2, 第 3 款和第 4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船东如对汇款服务收取费用，其合理收费的确定依据是什么？相关汇率的确定依据又是什么？ (标准 A2.2, 第 5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对于已就管理海员工资出台法律或法规的国家，是否已充分考虑到导则 B2.2 中给出的指导？ (标准 A2.2, 第 6 款) 如已考虑，请概述相关法律或法规的内容，或指出在第一部分第 I 项中所列的相关国家立法。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贵国法律或法规是否规定，在海员被扣押期间，依照海员就业协议、相关集体谈判协议或适用的国家法律确定的工资及其他津贴(包括任何汇款拨付)应当在整個被扣押期间持续予以支付，直至海员获释并依法遣返？若海员在被扣押期间死亡，是否应根据国家法律持续支付至死亡之日？ (标准 A2.2, 第 7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有关规则 2.2 实施情况的 补充信息 ，包括任何实质等效情况。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规则 2.3 – 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 标准 A2.3; 另见导则 B2.3
■ 必须在国家法律或法规中规定最长工作时限或最短休息时限(最短休息时限, 在任何 24 小时时段内不得少于 10 小时, 在任何 7 天时间内不得少于 77 小时; 或最长工作时限, 在任何 24 小时时段内不得超过 14 小时, 在任何 7 天时间内不得超过 72 小时)。 ■ 必须考虑到海员疲劳造成的危险。 ■ 休息时间最多可以分为两段, 其中一段至少有 6 小时, 相连两段休息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4 小时。 ■ 任何强制性集合或演习必须尽量减少对休息时间的干扰且不会造成疲劳。 ■ 海员在处于随时待命的情况下, 若其正常休息时间受到干扰, 则必须给予补休。 ■ 必须在船上易于查阅的位置张贴一份涵盖所有职务的海上和港口工作时间安排表, 该表须采用统一格式, 以船上工作语言和英文编制, 同时应注明适用的法律、法规或集体协议中关于工作时间的限制规定。 ■ 应当对海员的日工作时间或休息时间进行记录, 记录应当采用经批准的标准格式以船上工作语言和英文编制, 并必须由海员本人(其应获得一份副本)和船长(或授权人员)签署确认。
所有相关事项的充分信息已载于随附的海事劳工符合(合规)声明第一部分 ☐ /第二部分 ☐ 请勾选一个或两个方框, 或提供以下信息。
贵国实施规则 2.3 时是根据最长工作时限还是最短休息时限的要求进行规定? (规则 2.3, 第 1 款和第 2 款) 最长工作时限 ☐ 最短休息时限 ☐
请指出如何保证充分考虑到海员疲劳造成的危险? (标准 A2.3, 第 4 款)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请指出最长工作时限或最短休息时限, 包括针对未满 18 周岁海员实施的所有措施。 (标准 A2.3, 第 2 款和第 5 款; 标准 A1.1, 第 2 款; 见导则 B2.3.1 中的指导) 每 24 小时内工作时间是多少小时? 每 7 天内工作时间是多少小时? 或 每 24 小时内休息时间是多久小时? 每 7 天内休息时间是多久小时? 针对未满 18 周岁海员采取的措施: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 如有可能, 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是否在任何情况下均禁止 24 小时内的休息时间分为两段以上？ 是否每 24 小时内的一段休息时间至少须有 6 小时？ 是否在任何情况下相连两段休息时间间隔至多须有 14 小时？ (标准 A2.3, 第 6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如果有任何一个回答为“否”，请提供必要的信息：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请指出在标准 A2.3, 第 7 款至 9 款和第 14 款所列情况下，要求将演习等造成的影响控制在最小，并给予相应补休的具体规定。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海员的正常工作时数标准是什么？包括针对未满 18 周岁海员采取了什么措施？ (标准 A2.3, 第 3 款；标准 A1.1, 第 2 款；见导则 B2.3.1 中的指导)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是否有任何允许超过规定时限例外情况的集体协议得到授权或登记？ (标准 A2.3, 第 13 款) 若是，请在下方“文件材料”栏提供相关规定的副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已采取哪些措施确保对海员每日准确的工作时数或每日休息时数的记录？ 已采取哪些措施确保海员能够得到一份由船长或船长授权人员以及海员本人核可的有关其本人的记录表副本？ (标准 A2.3, 第 12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有关规则 2.3 实施情况的 补充信息 ，包括任何实质等效情况。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文件材料： 请以英文提供以下材料(见标准 A2.3，第 10 款和第 11 款)： ■ 经批准的船上工作安排标准化表格副本(标准 A2.3，第 10 款和第 11 款)； ■ 主管部门制定的海员每日工作时数或休息时数标准记录表副本(标准 A2.3，第 12 款)； ■ 任何经授权或经登记的集体协议有关条款副本，其中规定了海员正常工作时数或允许超过规定时限的例外情况(标准 A2.3，第 3 款和第 13 款)。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规则 2.4 – 休假权利 标准 A2.4；另见导则 B2.4
■ 必须给予海员带薪年假。 ■ 应给予海员上岸假，以利其健康和福祉，且不影响其岗位的正常作业需要。 ■ 必须通过法律法规确定海员的最低带薪年假标准。 ■ 除集体协议、国家法律或法规规定了不同的计算方法外，带薪年假应按每个就业月 2.5 个日历日计算。 ■ 除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外，任何放弃最低年假的协议均必须予以禁止。
所有相关事项的充分信息已载于随附的海员就业协议 ☐ /集体协议相关规定 ☐ 请勾选一个或两个方框，或提供以下信息。
在悬挂贵国旗帜船舶上工作的海员的最低带薪年假标准是什么？ (标准 A2.4，第 1 款和第 2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贵国海员带薪年假的计算方法是什么？ (标准 A2.4，第 2 款；另见导则 B2.4 中的指导)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国家立法是否禁止任何放弃最低带薪年假的协议？ (标准 A2.4, 第 3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贵国主管部门是否曾对任何放弃最低带薪年假的协议予以批准？ (标准 A2.4, 第 3 款) 若是，请指出其规定的具体情形：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船东是否必须给予海员适当的上岸假？ (规则 2.4, 第 2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有关规则 2.4 实施情况的 补充信息 ，包括任何实质等效情况。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文件材料： 请提供任何适用的集体协议副本，该协议规定的计算最低带薪年假方法不同于按每个就业月最低 2.5 个日历日为基础计算方式。 (标准 A2.4, 第 2 款) 若规定的语言不是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请以上述其中一种语言提供概要。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规则 2.5 – 遣返**标准 A2.5.1 和 A2.5.2; 另见导则 B2.5****标准 A2.5.1 – 遣返**

- 除守则允许的情形外，海员不应当承担任何遣返费用。
- 在以下情形下，海员有权得到遣返：
 - 若海员就业协议在其出国期间到期；
 - 当海员就业协议：
 - 被船东终止；或者
 - 由海员本人出于合理理由终止；
 - 当海员不再能够履行其就业协议规定的职责时，或者当海员在特定情况下不能被预期履行这些职责时。
- 国家法律法规、其他措施或集体谈判协议应当规定海员的遣返权利。
- 船舶必须提供财务担保，以确保实施遣返。
- 船舶必须携带遣返适用的国家规定的副本，并以适当语言提供给海员。
- 应当为进港或在一国水域航行船舶上的海员提供遣返便利。
- 不得因船东的财务状况或船东拒绝替换海员而拒绝遣返海员。
- 各成员国应当开展合作，为海员的迅速遣返提供便利，包括在海员被视为遭到遗弃的情形下，并确保为替换被遗弃在其领土上或在悬挂其旗帜船舶上海员而受聘在船的海员应当享有本公约规定的权利和待遇。

标准 A2.5.2 – 财务担保

- 船舶必须建立财务担保制度，以便在海员被遗弃时向其提供援助。
- 在以下情形下，海员应当视为被遗弃：
 - 船东未能支付海员遣返费用；或者
 - 船东造成海员生计得不到必要的维持和支撑；或者
 - 船东以其他方式单方面断绝与海员的关系，包括未能支付至少为期两个月的合同工资。
- 根据规则 5.1.3 被签发海事劳工证书的船舶，应当携带并在显著位置张贴财务担保证书或其他财务担保证明文件。
- 在海员被遗弃情况下的财务担保制度应当足以支付：
 - 船东尚未偿付的工资和其他津贴，以四个月为限；
 - 海员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遣返费用；
 - 海员的基本需求，包括充足的食物、必要的衣物、起居舱室、饮用水、船上生存所必需的燃料，以及必要的医疗。

所有相关事项的充分信息已载于随附的海员就业协议 ☐/集体协议相关规定 ☐/海事劳工符合(合规)声明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

请勾选一个或多个方框，或提供以下信息。

悬挂贵国旗帜的船舶上提供了什么财务担保？
(规则 2.5，第 2 款)

国家立法是否要求在海员被遗弃的情况下迅速、有效地提供财务担保援助海员？
(标准 A2.5.2，第 1 款)

若是，请指出适用的国家立法，转载相关文本，并说明财务担保制度是否是经有关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确定的。
(标准 A2.5.2，第 3 款)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在什么情形下(包括在达到船上最长服务期限时)，海员享有遣返权？
(规则 2.5，第 1 款；标准 A2.5.1，第 1 款和第 2 款；见导则 B2.5.1，第 1 款和第 2 款中的指导)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是否存在任何可以由海员支付其遣返费用的情形？ (标准 A2.5.1, 第 3 款) 若是，请指出具体情形和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船东应当为海员遣返提供哪些权利保障？ (标准 A2.5.1, 第 2 款第 c 项；见导则 B2.5.1, 第 3 款至 5 款中的指导)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贵国是否收到过协助遣返海员的请求？ (标准 A2.5.1, 第 7 款和第 8 款) 若是，贵国是如何回应的？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请提供信息，说明贵国采取了哪些合作措施，为海员的迅速遣返提供便利，包括在海员被视为遭到遗弃的情形下，并确保为替换被遗弃在贵国领土上或在悬挂贵国旗帜船舶上海员而受聘在船的海员应当享有本公约规定的权利和待遇。 (标准 A2.5.1, 第 9 款) 注：在这方面，提请贵国政府注意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联合三方小组于 2022 年通过的《关于如何处理遗弃海员案件的指导方针》，该指导方针旨在确定并处理海员问题及相关人本因素。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根据国家法律规定，海员在什么情形下视为被遗弃？ (标准 A2.5.2, 第 2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国家法律是否规定，根据规则 5.1.3 被签发证书的船舶必须携带一份财务担保提供方签发的财务担保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若是，请指出该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是否应载有附录 A2-I 要求的信息，应为英文或附有英文译本，副本必须被张贴在船上显著位置？ (标准 A2.5.2, 第 6 款和第 7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国家立法是否要求财务担保制度应当足以支付标准 A2.5.2, 第 9 款定义的尚未偿付的工资和其他津贴、海员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遣返费用)以及海员的基本需求？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国家立法是否规定，财务担保提供方终止财务担保，应当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船旗国主管部门？ (标准 A2.5.2, 第 11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有关规则 2.5 实施情况的 补充信息 ，包括任何实质等效情况。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文件材料：请提供： ■ 任何适用的集体谈判协议中关于海员遣返权益规定的副本(标准 A2.5.1, 第 2 款)； ■ 经认可或签发的船东须提供的财务担保文件类型实例(规则 2.5, 第 2 款)。若材料不是以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书写，请以上述其中一种语言提供概要。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规则 2.6 – 船舶灭失或沉没时对海员的赔偿 标准 A2.6; 另见导则 B2.6
必须制定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在船舶灭失或沉没的情况下，船东应就这种灭失或沉没所造成的失业向船上海员支付赔偿。
所有相关事项的充分信息已载于随附的海员就业协议 ☐ /集体协议相关规定 ☐ 请勾选一个或两个方框，或提供以下信息。
海员因船舶灭失或沉没造成的伤害、损失或失业应从船东方面得到的赔偿是如何计算的(包括任何限制)? (标准 A2.6, 第 1 款; 见导则 B2.6, 第 1 款中的指导)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有关规则 2.6 实施情况的 补充信息 ，包括任何实质等效情况。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规则 2.7 – 配员水平 标准 A2.7; 另见导则 B2.7
- 考虑到海员的疲劳问题以及航行的特殊性质和条件，船舶必须配备充足数量的海员以确保船舶的安全、高效操作，并充分考虑到在各种条件下的安保需要。 - 船舶必须符合主管部门签发的安全配员证书或等效文件所列的配员水平。 - 配员水平必须考虑到食品和膳食服务方面的要求。
所有相关事项的充分信息已载于随附的海事劳工符合(合规)声明第一部分 ☐ /第二部分 ☐ 请勾选一个或两个方框，或提供以下信息。
主管部门所确定或批准的安全配员水平，是否避免或尽量减少海员过度工作时长，并确保其获得充分休息，以在各种航行条件下保障船舶及船上人员的安全与安保，同时考虑到航行的特殊性质和条件? (规则 2.7; 标准 A2.7, 第 1 款和第 2 款; 见导则 B2.7 中的指导)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安全配员水平如何考虑到规则 3.2 和标准 A3.2 有关食品和膳食服务的要求? (标准 A2.7, 第 3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如何调查和解决有关确定船舶安全配员水平的投诉或争议？ (见导则 B2.7 中的指导)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有关规则 2.7 实施情况的 补充信息 ，包括任何实质等效情况。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文件材料： 针对每种类型的船舶(客船、货船等)，请以英文提供一份主管部门签发的安全配员证书或等效文件的范本(标准 A2.7，第 1 款)，以及表明船舶类型、总吨位、通常在船上工作的海员数量的信息。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规则 2.8 – 海员职业发展和技能开发及就业机会 标准 A2.8；另见导则 B2.8
■ 各成员国必须制定国家政策，加强居住在其领土上的海员的能力、资格和就业机会。 ■ 必须为船上主要负责安全操作和航行任务的海员确定明确的职业指导、教育和培训(包括持续培训)目标。
根据我方记录，在我国领土内没有海员居住 ☐ 请勾选上面的方框，或提供以下信息。
贵国是否制定了国家政策，促进在贵国领土内居住海员的职业发展、技能开发和就业机会？ (规则 2.8，第 1 款；标准 A2.8，第 1 款和第 3 款；见导则 B2.8.1 中的指导) 请提供相关信息：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贵国是否采用海员登记册或海员名单来管理其就业准入？ (见导则 B2.8.2 中的指导) 没有管理海员就业的登记册或名单 ☐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有关规则 2.8 实施情况的 补充信息 , 包括任何实质等效情况。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标题三、起居舱室、娱乐设施、食品和膳食服务

规则 3.1 – 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 标准 A3.1; 另见导则 B3.1
■ 所有船舶必须符合《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规定的最低标准, 为在船上工作或生活, 或者同时在船上生活和工作的海员提供并维持有益海员健康和福祉的体面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 ■ 海员起居舱室必须安全、体面, 必须符合为实施《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确立的国家要求(标准 A3.1 第 1 款)。 ■ 船长或指定人员必须经常检查海员住宿区(标准 A3.1 第 18 款)并做好记录; 记录必须可供查阅。 ■ 必须特别注意以下方面的要求: – 房间和其他住宿空间的尺寸(标准 A3.1 第 9 款和第 10 款); – 供暖和通风(标准 A3.1 第 7 款); – 噪音和振动及其他环境因素(标准 A3.1 第 6 款第 h 项); – 卫生和相关设施(标准 A3.1 第 11 款和第 13 款); – 照明(标准 A3.1 第 8 款); – 医务室(标准 A3.1 第 12 款)。 ■ 规则 3.1 的要求还包括: – 娱乐设施, 包括在社会连通方面(标准 A3.1 第 14 款和第 17 款); – 根据同时在船上生活和工作的海员的特殊需要确立的船上职业安全卫生以及事故预防要求(标准 A3.1 第 2 款第 a 项和第 6 款第 h 项)。 ■ 在《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对贵国生效之前*建造的船舶必须: – 根据国家法律, 为在船上工作或生活, 或者同时在船上生活和工作的海员提供并维持有益海员健康和福祉的体面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规则 3.1 第 1 款); 且 – 符合第 92 号和/或第 133 号公约所规定的标准, 如果这些标准(因被批准, 或因批准第 147 号公约、第 147 号公约的 1996 年议定书, 或者因其他方式而实质等同于)适用于贵国(规则 3.1 第 2 款)。 除非国家法律另有规定, 否则守则中有关船舶建造和设备的要求不适用于这些船舶, 但守则中的其他要求均适用。 * 船舶的建造日期应视为其龙骨铺设之日, 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之时。
所有相关事项的充分信息已载于随附的海事劳工符合(合规)声明第一部分 ☐ /第二部分 ☐ 请勾选一个或两个方框, 或提供以下信息。
贵国是否通过法律法规确保本公约所涵盖、悬挂贵国旗帜的所有船舶(包括本公约在贵国生效之日之前建造的船舶)向上海海员提供并维持体面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 (规则 3.1, 第 1 款; 标准 A3.1, 第 1 款) 若是, 请概述有关立法规定的内容: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对于本公约在贵国生效之日之前已经建造的船舶，在其建造和设备方面是否适用第 92 号或第 133 号公约(或者第 147 号公约或其议定书)的相关要求？ (规则 3.1，第 2 款) 若否，请指出哪些类型的要求与船舶建造和设备有关，因此不适用于这些船舶：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规定海员船上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最低标准的法律法规，是否考虑到规则 4.3 和守则关于职业安全卫生及事故预防的要求？ (标准 A3.1，第 2 款第 a 项)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若否，请说明是如何对上述关切予以考虑的：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在对一艘船舶进行登记或重新登记时，和/或对船上海员起居舱室做了实质性改动时，是否进行了规则 5.1.4 所要求的检查？ (标准 A3.1，第 3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若否，请解释说明：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请概述贵国为实施标准 A3.1 第 6 款第 a 项至 f 项而制定的关于起居舱室的一般性要求。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对于卧室位置是否有任何例外规定(除客船和特种船舶外)？ (标准 A3.1，第 6 款第 c 项和第 d 项) 若是，请说明这类例外情况并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请概述贵国为防止海员暴露于有害水平的噪音、振动和其他环境因素而采取的措施。 (标准 A3.1, 第 6 款第 h 项)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 如有可能, 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请概述贵国为实施标准 A3.1 第 7 款而制定的关于供暖和通风的具体要求。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 如有可能, 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请概述贵国为实施标准 A3.1 第 8 款而制定的关于照明的具体要求。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 如有可能, 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请概述贵国为实施标准 A3.1 第 9 款而制定的关于卧室的具体要求。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 如有可能, 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请概述贵国为实施标准 A3.1 第 10 款而制定的关于餐厅的具体要求。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 如有可能, 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请概述贵国为实施标准 A3.1 第 11 款和 13 款而制定的关于卫生设施和洗衣设施的具体要求。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 如有可能, 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请概述贵国为实施标准 A3.1 第 12 款而制定的关于医务室的具体要求。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请概述贵国为实施标准 A3.1 第 14 款、第 15 款和第 17 款而制定的关于娱乐设施、福利设施和服务(包括社会连通)方面的具体要求。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请说明如何对导则 B3.1.11 第 8 款的以下规定给予了适当考虑：应当向海员提供船上互联网接入，如有收费，收费额应当合理。 (导则 A3.1.11，第 8 款)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200 总吨以下船舶是否可以免除某些要求？ (标准 A3.1，第 20 款和第 21 款) 若是，请指出免除了哪些要求：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是否允许某些变通，对拥有不同宗教和社会习惯的海员的利益予以考虑？ (标准 A3.1，第 19 款) 若是，请指出允许哪些变通：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船长或其授权人员应多久对海员起居舱室进行一次检查？对检查结果的记录与审核有何要求？ (标准 A3.1，第 18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有关规则 3.1 实施情况的 补充信息 ，包括任何实质等效情况。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规则 3.2 – 食品和膳食服务 标准 A3.2; 另见导则 B3.2
■ 船上必须备有在质量、营养价值和数量方面均为适当的食品和饮用水，并考虑到船舶的要求及船上海员的不同文化和宗教背景。 ■ 海员在受聘期间应当免费获得餐食供应。 ■ 受雇担任船上厨师*、负责食物配制的海员，必须经过培训并具备上岗资格。 ■ 担任船上厨师的海员年龄不得小于 18 周岁。 ■ 船长或指定人员必须经常对食品、饮用水和餐饮设施进行检查和记录。 * “船上厨师”是指负责配制餐食的海员。(规则 3.2，第 3 款；标准 A3.2，第 3 款和第 4 款)。
所有相关事项的充分信息已载于随附的海事劳工符合(合规)声明第一部分 ☐ /第二部分 ☐ 请勾选一个或两个方框，或提供以下信息。
是否要求船东在海员受雇期间向其免费提供在质量、营养价值、数量 和种类 方面均为适当的船上食品和饮用水，同时考虑到海员的不同文化和宗教背景？ (规则 3.2，第 1 款和第 2 款；标准 A3.2，第 2 款第 a 项)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是否已采取措施，确保船上餐饮部门的组织和设备能为海员提供在卫生条件下配制与供应的充足、多样、 均衡 且营养的餐食？ (标准 A3.2，第 2 款第 b 项) 若是，请说明所提供有关指令和指导的性质和频率：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是否要求船上厨师完成主管部门批准或认可的培训课程？ (标准 A3.2，第 2 款第 c 项，第 3 款和第 4 款) 若是，请列出培训课程的主要内容：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是否根据标准 A3.2，第 6 款签发过特免证明，允许不具备正式资格的厨师担任船上厨师？ 若是，请指出特免证明的签发频率和具体情形：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由船长或在船长授权下就以下方面进行的有记录船上检查的频率和格式要求是什么？ ■ 食品和饮用水供应的数量、营养价值、质量和种类； ■ 用于储存和处理食物、饮用水的所有场所和设备； ■ 用于配制和供应餐食的厨房和其他设备。 (标准 A3.2，第 7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是否要求船上厨师必须至少年满 18 周岁？ (标准 A3.2，第 8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有关规则 3.2 实施情况的补充信息，包括任何实质等效情况。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标题四、 健康保护、医疗、福利和社会保障保护

规则 4.1 – 船上和岸上医疗 标准 A4.1; 另见导则 B4.1
■ 海员在船上工作期间，必须享有适当健康保护措施，并能及时获得适当医疗服务，包括基本牙科护理。 ■ 船上医疗服务必须包括一名合格的医生(或在允许的情况下，至少有一名海员负责)、一个药箱、相关医疗设备和一部医疗指导手册，以及预先安排好的获取岸上专家诊疗建议的机制。 ■ 根据国家法律和惯例，为海员免费提供医疗保健。 ■ 在可行的情况下，必须允许海员在停靠港就诊合格的医生或牙医，不得延误。 ■ 必须确保需要立即就医的海员能迅速上岸，并且能够使用岸上医疗设施进行适当治疗。
船上医疗
所有相关事项的充分信息已载于随附的海事劳工符合(合规)声明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海员就业协议 ☐/集体协议相关规定 ☐ 请勾选一个或多个方框，或提供以下信息。
是否采取措施确保悬挂贵国旗帜船舶上所有海员能够在船上工作期间获得与岸上工人同等水平的健康保护，包括迅速获得船上合格医疗人员和/或牙科人员提供的医疗诊断和治疗，以及获取必需的设施、药品、医疗设备和专业技能？ (规则 4.1，第 1 款；标准 A4.1，第 1 款第 a 项和第 b 项、第 3 款和第 4 款第 a 项至 c 项) 若是，请概述相关规定：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是否采取措施确保凡可行时，船东或船长允许海员在停靠港及时就诊合格医生或牙医？ (标准 A4.1，第 1 款第 c 项) 若是，在何种情况下，这种就诊请求可能被拒绝？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在何种情况下，悬挂贵国国旗的船舶必须在船上配备一名负责为海员提供医疗服务的合格医生？ (标准 A4.1，第 4 款第 b 项)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船上的医疗和牙科治疗、所需药品和相关护理是否免费向海员提供？ (规则 4.1, 第 2 款；标准 A4.1, 第 1 款第 d 项)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若否，请指出海员可能必须承担的费用范围：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船东是否必须承担海员在外国港口接受医疗服务的费用？ (规则 4.1, 第 2 款；标准 A4.1, 第 1 款第 d 项)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若否，请指出海员可能必须承担的费用范围：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船上医药箱、医疗设备和医疗指南是否定期受到检查，确保其得到妥善维护？ (标准 A4.1, 第 4 款第 a 项；见导则 B4.1.1, 第 4 款中的指导) 若是，请指出这类检查的内容，由谁执行，以及检查频率。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是否要求船舶配备适当设备，并持有无线电通信或卫星通信最新联络清单，以便在航行途中获取岸上医疗建议？ (标准 A4.1, 第 1 款第 b 项和第 4 款第 d 项；见导则 B4.1.1, 第 6 款中的指导)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岸上医疗
请说明贵国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在贵国领土内船舶上需要立即就医的海员能够迅速上岸，并且能够获得岸上医疗设施提供的适当治疗。 (规则 4.1, 第 3 款；标准 A4.1 第 5 款；见导则 B4.1.3 中的指导)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本国是内陆国 ☐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请说明在哪些情形下海员被认为需要立即就医，以及如何就此对导则 B4.1.3 第 5 款给予了适当考虑。 (导则 B4.1.3 第 5 款)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关于有必要确保海员不因公共卫生原因而被阻止上岸，并且有必要确保海员能够补充船舶储备、燃料、水、食品和补给品，请说明如何对导则 B4.1.3 第 4 款给予了适当考虑。 (导则 B4.1.3，第 4 款)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是否有法律或法规规定，应当建立一个使用卫星、无线电或类似通信方式的系统，每天 24 小时免费向所有船舶提供医疗建议？ (标准 A4.1，第 4 款第 d 项)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本国是内陆国 ☐ 若否，请说明是否存在任何形式的替代性服务，并酌情指出提供此类服务面临的障碍：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请说明在本公约规定的情形下为便利船东运回死亡海员的遗体或骨灰而采取的措施。 (标准 A4.1，第 6 款和导则 B4.1.4，第 1 款第 k 项)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有关规则 4.1 实施情况的补充信息，包括任何实质等效情况。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文件材料：请提供： ■ 标准海员体检报告表样本(标准 A4.1, 第 2 款；见导则 B4.1.2, 第 1 款中的指导)； ■ 有关医药箱、医疗设备和医疗指南的规范文件副本(标准 A4.1, 第 4 款第 a 项；见导则 B4.1.1, 第 4 款和第 5 款中的指导)。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规则 4.2 – 船东的责任 标准 A4.2.1 和 A4.2.2；另见导则 B4.2.1 和 B4.2.2
■ 针对海员根据其就业协议在船上服务期间发生的或在此种协议下就业所引起的疾病、受伤或死亡的经济影响，海员有权从船东那里获得实质性援助和支持。 ■ 船东有责任支付医疗保健的费用，包括支付医治及必要的药品和治疗器具供给，以及在外食宿等费用，直到该患病或受伤海员康复，或者直到该疾病或机能丧失被认定为永久性的。 ■ 船东或其代表必须采取措施保护患病、受伤或死亡海员留在船上的财物。 ■ 船东要提供财务担保(采取社会保障计划或保险或基金或其他类似安排的形式)，保证对海员因工伤、疾病或危害而死亡或长期残疾的情况提供国家法律、海员就业协议或集体协议所确定的赔偿。 ■ 财务担保制度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必须足额、毫不延迟地支付合同赔偿； – 不得施加压力，要求接受低于合同数额的付款； – 当需要时间来评估海员全部赔偿时，必须向海员支付临时赔偿，以避免造成不应有的困难； – 海员必须在不妨碍其他法律权利的情况下收到支付款项(但船东可将此类付款与海员就同一事故向船东提出的任何其他索赔所导致的损害赔偿金相抵消)； – 对合同赔偿的索赔可由相关海员、其直系亲属、或者海员的代表或其指定受益人直接提出。 ■ 必须作出有效安排，通过迅速和公平的程序受理、处理和公正解决合同索赔。 ■ 船舶必须在船上携带并在醒目位置张贴一份由财政担保提供者签发的财政担保证书或其他财政担保证明文件。
所有相关事项的充分信息已载于随附的海员就业协议 ☐ / 集体协议条款 ☐ /海事劳工符合(合规)声明，第一部分 ☐ /第二部分 ☐
请勾选一个或多个方框，或提供以下信息。
贵国是否通过了法律规定，要求船东针对海员根据其就业协议在船上服务期间发生的或在此种协议下就业所引起的疾病、受伤或死亡的经济影响，提供实质性援助和支持，包括丧葬费用？ (规则 4.2, 第 1 款；标准 A4.2.1, 第 1 款和第 3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贵国法律或法规是否对船东在海员不再在船上时继续支付海员因受伤或患病而产生的医疗及其他费用以及支付工资的责任期限设有限制？ (标准 A4.2.1, 第 2 款和第 4 款)
若是，请具体说明自受伤之日或疾病发作之日起，船东需承担责任的周数。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贵国的法律或法规是否在某些情况下排除船东的责任？ (标准 A4. 2. 1, 第 5 款) 若是，请具体说明这些情况：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船东需提供何种财务担保，以保证对海员因职业伤害、疾病或危害而死亡或长期残疾的情况提供赔偿？ 请具体说明财务担保制度所采取的形式以及是否经与有关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而确定。 (标准 A4. 2. 1, 第 1 款第 b 项和第 8 款；标准 A4. 2. 2, 第 2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请具体说明国家法律法规如何确保财务担保制度符合以下最低要求： (a) 足额、毫不延迟地支付合同赔偿； (b) 不得施加压力，要求接受低于合同数额的付款； (c) 临时付款(在对状况进行评估期间)，以避免造成不应有的困难； (d) 将此类付款与海员就同一事故向船东提出的任何其他索赔所导致的损害赔偿金相抵消； (e) 可提出合同赔偿索赔的人(海员、她/他的直系亲属、代表或指定受益人) (标准 A4. 2. 1, 第 8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国家法律是否规定船舶必须在船上携带一份由财政担保提供者签发的财政担保证书或其他财政担保证明文件？ 若是，请具体说明该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是否必须包含附录 A4 - I 中要求的信息，是否必须是英文的或附有英文译文，以及是否必须将一份副本张贴在船上醒目的位置。 (标准 A4. 2. 1, 第 11 款和第 14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国家立法是否规定： (a) 在财政担保提供者提前至少 30 天通知船旗国主管部门后，方可停止财政担保； (b) 若一个船东的财政担保将被取消或终止，财政担保提供者应事先通知主管部门； (c) 若一个船东的财政担保将被取消或终止，海员应事先收到通知？ (标准 A4.2.1，第 9 款、第 10 款和第 12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国家法律如何确保作出有效安排，通过迅速和公平的程序受理、处理和公正解决与因职业伤害、疾病或危害而引起的海员死亡或长期残疾相关的合同索赔？ (标准 A4.2.2，第 3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是否存在由公共当局来承担船东所应承担的支付船上医疗保健费用以及食宿和丧葬费用的责任的情况？ (标准 A4.2.1，第 6 款；见导则 B4.2.1，第 2 款和第 3 款中的指导) 若是，请具体说明此类情况：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船东或其代表是否必须采取措施保护患病、受伤或死亡海员留在船上的财物和/或将其归还给海员或其直系亲属？ (标准 A4.2.1，第 7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有关规则 4.2 实施情况的 补充信息 ，包括任何实质等效情况。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文件材料：请举例说明所接受或签发的关于船东必须提供的财务担保的文件种类(标准 A4.2.1，第 1 款第 b 项)。 如果本材料没有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版，请用其中一种语言提供摘要。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规则 4.3 – 保护健康和安全及防止事故 标准 A4.3；导则 B4.3
■ 船上的生活、工作和培训环境必须安全、卫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关于船上职业安全与卫生保护和事故预防的措施。需采取合理预防措施，防止船上的职业事故及伤害和疾病，包括减少和防止置身于有害水平的环境因素和化学品中的风险以及由于使用船上设备和机械而可能引起的伤害和疾病的风险。 ■ 船舶必须具备防止职业事故伤害和疾病的职业安全与健康政策和计划，它们应特别注意未满 18 周岁海员的安全和健康。 ■ 需要成立一个包括海员安全代表参加的船舶安全委员会(对于有五名或五名以上海员的船舶而言)。 ■ 船上职业安全健康管理需要进行风险评估(考虑到相关统计数据)。
所有相关事项的充分信息已载于随附的海事劳工符合(合规)声明第一部分 ☐/ 第二部分 ☐ 请勾选一个或两个方框，或提供以下信息。
贵国是否通过了国家法律法规并采取其他措施，包括制订和颁布关于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的国家指南，以保护在悬挂贵国旗帜船舶上生活、工作和培训的海员？ (规则 4.3，第 1 款至 3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这些法律法规和其他措施是否涉及了标准 A4.3 第 1 款和第 2 款中的所有事项，包括为确保提供所有必要且尺寸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以及为保护未满 18 周岁海员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标准 A4.3，第 1 款和第 2 款；见导则 B4.3 中的指导)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若否，请具体说明未涉及的事项。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是否与船东和海员组织协商，对这些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予以定期审查，以便加以修订，从而考虑到技术和研究方面的变化以及不断进行改善的必要性？ (标准 A4.3，第 3 款) 若是，请具体说明此类审查的范围和结果。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船上有五名或五名以上海员的船舶是否需成立包括海员代表在内的安全委员会？ (标准 A4.3, 第 2 款第 d 项)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是否对在悬挂贵国旗帜船舶上受雇、受聘或工作的海员的所有死亡情况进行了充分调查和记录，并且每年向国际劳工局总干事报告？ (标准 A4.3, 第 5 款第 a 项；见导则 B4.3.5, 第 4 款和第 5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是否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的指导报告职业事故、伤害和疾病？ (标准 A4.3, 第 5 款第 b 项和第 6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若否，请解释要求提交何种报告：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船东是否被要求开展船上职业安全与健康风险评估？ (标准 A4.3, 第 8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若否，请解释船东被要求在确定和预防风险方面采取什么行动：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有关规则 4.3 实施情况的 补充信息 ，包括任何实质等效情况。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文件材料：请以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提供： ■ 一份防止职业事故、伤害和疾病的文件范本(例如，海事劳工符合(合规)声明第二部分，列出船东的做法或者船上计划(包括风险评估)(标准 A4.3，第 1 款第 c 项、第 2 款第 b 项和第 8 款)； ■ 一份相关国家指南的副本(规则 4.3，第 2 款)； ■ 一份用于报告船上不安全条件或职业事故的文件的副本(标准 A4.3，第 1 款第 d 项)。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规则 4.4 – 获得使用岸上福利设施 标准 A4.4；另见导则 B4.4
■ 如果在贵国领土内存在岸上福利设施，这些设施必须向所有海员开放，无论其国籍、种族、肤色、性别、宗教信仰、政治见解或社会出身或其船舶的船旗国。 ■ 应当在经与有关的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而确定的适当港口促进发展港口福利设施。 ■ 必须鼓励设立福利委员会，该委员会应经常性地审查福利设施与服务，以保证其适应因海运业发展所带来的海员需求的改变。
本国是内陆国 ☐ 请勾选上面的方框或提供以下信息。
贵国目前有多少正在运营的岸上海员福利设施？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请提供关于贵国发展或进一步发展海员福利设施的计划的信息。 (标准 A4.4，第 2 款)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是否限制某些类别的进港访问海员使用岸上福利设施或服务？ (规则 4.4，第 1 款；标准 A4.4，第 1 款) 若是，请具体说明实施何种限制：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已经建立了一个或一个以上福利委员会吗？ (标准 A4.4，第 3 款) 若是，请概述其组成和活动：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请说明如何对导则 B4. 4. 2 第 5 款的以下规定给予了适当考虑：向在贵国港口及其相关锚地的船舶上海员提供互联网接入，如有收费，收费额应当合理。 (导则 B4. 4. 2, 第 5 款)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有关规则 4.4 实施情况的 补充信息 ，包括任何实质等效情况。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文件材料： 请以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提供： ■ 贵国境内运营的所有海员岸上福利设施及服务设施(如有)的清单； ■ 福利委员会(如有)编制的关于福利服务设施的报告或审查的副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规则 4.5 – 社会保障 标准 A4.5；另见导则 B4.5
■ 所有通常居住在贵国领土上的海员都有权享有社会保障权利保护，此类保护对医疗和船东责任所提供的保护进行补充，涵盖贵国向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告知的社会保障项目(其中必须至少包括所列九个项目中的三个项目)。 ■ 社会保障权利保护不得低于贵国领土内居住的岸上工作人员所享有的保护。例如，可以通过适当的双边或多边协议或者基于缴费的计划来履行这一责任。 ■ 贵国必须根据本国情况采取措施，独自或通过国际合作，逐步为海员提供全面的社会保障权利保护。本报告必须包含贵国为将保护范围扩展至目前已向国际劳工组织告知的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而采取的措施的相关信息。 ■ 必须考虑到在缺乏所列九个项目的充分覆盖情况下，根据国家法律和惯例向海员提供类似待遇的各种不同方法。 ■ 在与国家法律和惯例一致的范围内，贵国必须与其他各方进行合作，保证维持已经获得或正在获得的社会保障权利。 ■ 必须建立公平而有效的争议解决程序。
请在下文提供与以下问题相关的答案和信息：左侧所列九个项目的每一个项目是否为通常居住在贵国的海员提供补充社会保障权利保护？若是，请指出相关项目提供的主要待遇。 (标准 A4. 5, 第 1 款和第 3 款) 如果批准公约时指明的项目不包括医疗、疾病津贴和工伤津贴，请说明在实施标准 A4. 5 第 2 款时如何适当考虑到导则 B4. 5 第 1 款。

医疗	否 ☐ 是 ☐ 所提供的主要待遇：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疾病津贴	否 ☐ 是 ☐ 所提供的主要待遇：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失业津贴	否 ☐ 是 ☐ 所提供的主要待遇：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老年津贴	否 ☐ 是 ☐ 所提供的主要待遇：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工伤津贴	否 ☐ 是 ☐ 所提供的主要待遇：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家庭津贴	否 ☐ 是 ☐ 所提供的主要待遇：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生育津贴	否 ☐ 是 ☐ 所提供的主要待遇：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残疾津贴	否 ☐ 是 ☐ 所提供的主要待遇：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遗属津贴	否 ☐ 是 ☐ 所提供的主要待遇：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是否有任何项目提供的待遇低于向在贵国领土内居住的岸上工人的待遇？ (规则 4.5, 第 3 款；标准 A4.5, 第 3 款) 若是，请说明所涉项目：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是否向通常在贵国居住海员的受赡养人提供社会保障权利保护？ (规则 4.5, 第 1 款)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请说明贵国为改善目前向海员提供的社会保障待遇或将海员社会保障权利保护范围扩大到目前未涵盖的项目而采取的任何措施或者正在制订或讨论的计划。 (规则 4.5, 第 2 款；标准 A4.5, 第 11 款)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请说明贵国在提供社会保障权利保护 (包括保证维持已经获得或正在获得的社会保障权利) 方面所参与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安排。 (规则 4.5, 第 2 款; 标准 A4.5, 第 3 款、第 4 款和第 8 款)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是否对船东以及海员(若适用)向相关社会保护和社会保障制度或计划的缴费进行监测, 以确认已缴费? (标准 A4.5, 第 5 款; 另见导则 B4.5, 第 6 款和第 7 款中的指导)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贵国是否采取了任何措施, 向在悬挂贵国旗帜船舶上工作且没被充分社会保障覆盖的非居民海员提供社会保障待遇? (标准 A4.5, 第 5 款和第 6 款; 另见导则 B4.5 第 5 款中的指导)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已建立了何种公平而有效的海员社会保障权利争议解决程序? (标准 A4.5, 第 9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 如有可能, 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有关规则 4.5 实施情况的 补充信息 , 包括任何实质等效情况。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标题五、遵守与执行

注：标题五有三个主要规则(规则 5.1 – 船旗国责任；规则 5.2 – 港口国的责任；规则 5.3 – 劳工提供责任)。这三个规则规定了第五条(实施和执行责任)所述的基本义务的细节(见第 2 款至 7 款)。

规则 5.1 和 5.2 包含若干条规则，每条规则都有与之对应的 A 部分(标准)和 B 部分(导则)。本报告分别处理了这些规则，例如，规则 5.1.1 – 一般原则。

规则 5.1 – 船旗国责任 规则 5.1.1 – 一般原则 标准 A5.1.1；另见导则 B5.1.1 还参考了规则 5.1.4 和标准 A5.1.4，第 1 款和第 2 款
■ 各国必须就悬挂其旗帜的船舶的海事劳工条件建立一项有效的监察和发证制度，并确立关于该制度管理的明确目标和标准，以及对达到这些目标和标准的程度进行总体评估的适当程序。 ■ 主管部门必须任命足够数量的合格监察员，以履行其监察和发证职能。
请描述贵国根据规则 5.1.3 和规则 5.1.4 对海事劳工条件进行监察和发证的制度的基本结构和目标，该制度旨在确保悬挂贵国旗帜船舶上的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符合并不断保持符合本公约标准。 (规则 5.1.1，第 2 款和第 5 款；标准 A5.1.1，第 1 款；规则 5.1.2，第 2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是否要求悬挂贵国旗帜的所有船舶均在船上携带一份本公约？ (标准 A5.1.1，第 2 款) 若是，请提供此方面要求的参考资料，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有关规则 5.1.1 实施情况的 补充信息 。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文件材料：请以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提供： ■ 一份报告或其他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贵国监察和发证制度的目标和标准的信息，包括评估程序； ■ 关于本报告所涉期间用于贵国监察和发证制度管理的预算拨款以及同期因监察和发证服务而得到的总收入的信息； ■ 以下统计信息： – 本报告所涉期间，为确保符合公约要求而对其进行监察的悬挂贵国旗帜的船舶数量； – 由主管部门或适当认可的组织任命的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开展这些监察的监察员人数； – 目前有效的正式海事劳工证书(最长期限五年)的数量； –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根据标准 A5.1.3 第 5 款签发的临时证书数量。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规则 5.1 – 船旗国责任 规则 5.1.2 – 对认可组织的授权 标准 A5.1.2；另见导则 B5.1.2(和规则 5.1.1，第 3 款)
■ 认可组织可被授权履行某些监察和发证职责，条件是： – 这些职能是本公约守则明确提到由主管部门或认可的组织履行的职能； – 这些职能属于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 – 认可组织已经证明它具有必要的能力和独立性。 ■ 各国必须建立一项确保认可组织所作工作之恰当性的机度并具备与此类组织沟通 and 对其进行监督的程序。 ■ 它们必须向国际劳工组织提交一份当前认可组织的清单，具体说明所授权的职能。
本国不使用认可组织 ☐ 请勾选上面的方框或提供以下信息。
贵国是否已通过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规范对履行监察和发证职责的认可组织的授权？ 若是，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是否所有认可组织都被授予要求纠正船上缺陷以及在港口国的要求下开展这方面监察的权力？ (标准 A5.1.2，第 2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贵国是否向国际劳工组织提交了一份当前认可组织的清单，具体说明了所授权的职能？ (标准 A5.1.2，第 4 款) 是 ☐ 否，本报告随附相关信息 ☐
请描述贵国如何审查认可组织的能力和独立性，包括关于任何为监督授权组织及向其传达相关信息而建立的制度的信息。 (规则 5.1.2，第 2 款；规则 A5.1.2，第 1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上文有关规则 5.1.1 的内容已纳入了这方面信息。 ☐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有关规则 5.1.2 实施情况的 补充信息 。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文件材料: 请以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提供给予认可组织授权的一份或若干份范本(规则 5.1.1, 第 5 款; 规则 5.1.2, 第 2 款)。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规则 5.1 – 船旗国责任 规则 5.1.3 – 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 标准 A5.1.3; 另见导则 B5.1.3
■ 船舶必须携带一份海事劳工证书, 如果: – 它们是从事国际航行的 500 总吨及以上船舶; 或者 – 它们是悬挂一国旗帜并从另一国港口或在另一国港口之间航行的 500 总吨及以上船舶; 或者 – 船东要求携带一份证书。 ■ 该证书证明该船舶上的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已经过监察, 满足贵国法律、法规或其他实施本公约之措施的要求。 ■ 该证书在对附录 A5-I 中列出的 16 个事项进行监察并确认符合要求后签发, 有效期不超过五年, 且在此期间至少需进行一次中期监察。 ■ 在规定的情况下, 可签发临时证书, 仅限一次, 有效期不超过六个月。 ■ 证书必须随附一份海事劳工符合(合规)声明(如为正式证书); 海事劳工符合(合规)声明的第一部分由主管部门编制, 列明与附录 A5-I 中列出的 16 个事项相关的国家要求; 第二部分由船东拟定并经主管部门或认可的组织认证, 列明为确保持续符合这些国家要求而采取的措施。 ■ 标准 A5.1.3 和附录 A5-II 规定了证书和符合(合规)声明的形式和内容。 ■ 在规定的情况下, 海事劳工证书将失效或必须被撤销。
请在下面提供实施本公约相应要求的国家规定或其他措施的参考资料(如果这些规定或措施是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 否则, 请提供参考资料并概述这些规定或措施的内容。
需要海事劳工证书的情况; 颁发的最长期限; 预先监察的范围; 中期监察要求; 证书更新的规定。 (规则 5.1.3; 标准 A5.1.3, 第 1 款至 4 款)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可以临时签发海事劳工证书的情况(标准 A5.1.3, 第 5 款第 a 项至 c 项); 签发临时证书的最长期限(如签发); 如果签发临时证书, 则需进行预先监察的范围。 (标准 A5.1.3, 第 5 款至 8 款)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对于在船上张贴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合规)声明并供审查的要求。 (规则 5.1.3, 第 6 款；标准 A5.1.3, 第 12 款和第 13 款)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海事劳工证书失效的情形。 (标准 A5.1.3, 第 14 款和第 15 款；见导则 B5.1.3, 第 6 款中的指导)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必须撤销海事劳工证书的情形。 (标准 A5.1.3, 第 16 款和第 17 款)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有关规则 5.1.3 实施情况的补充信息。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文件材料： 如果贵国有国家临时海事劳工证书，请提供一份英文副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规则 5.1 – 船旗国责任 规则 5.1.4 – 监察和执行 标准 A5.1.4; 另见导则 B5.1.4
■ 应制定充分的规则，确保监察员具备必要或满意的培训、胜任能力、职责范围、指导方针、权力、地位和独立性，从而有效开展监察。 ■ 在适用情况下，船舶必须按照发证所需的时间间隔接受监察，在任何情况下间隔时间不得超过三年。 ■ 如果收到了不是明显无根据的控诉，或者获得了证据，表明不符合本公约的要求，或者在实施海事劳工符合(合规)声明中所列的措施方面有严重缺陷，必须对该事项开展调查，确保纠正任何缺陷。 ■ 如果有理由相信某些缺陷构成了对本公约要求(包括海员权利)的严重违反，或对海员的安全、健康或安保构成重大威胁，监察员必须有权禁止船舶离港，直至采取必要行动(有上诉的权利)。 ■ 必须作出所有合理努力，避免船舶遭到无理扣留或拖延。在监察员不当行使权利的情况下必须予以赔偿。 ■ 有效执行对于违反本公约要求(包括海员权利)及妨碍监察员履行其职责的行为的适当惩处和其他纠正措施。 ■ 监察员必须对指出有关海员工作生活条件的危险或缺陷，或者法律或条例被违反的任何申诉或投诉来源保密。 ■ 监察员必须就每一次监察向主管部门提交一份报告，将在船上张贴报告并应要求向海员代表送交报告。主管部门必须保留监察记录并发布一份年度报告。
是否所有悬挂贵国旗帜的船舶均至少每三年接受一次监察，以符合本公约的要求？ (规则 5.1.4, 第 1 款; 标准 A5.1.4, 第 4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若否，请说明任何根本不接受监察或在三年以上时间接受监察的船舶的类别：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请说明根据本公约规定开展监察的船旗国监察员所需的资格和培训。 (标准 A5.1.4, 第 3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请概述为保证监察员具有确保其独立于政府更迭和不当外部影响的地位和服务条件而采取的措施；并请说明执行这些措施的方式。 (标准 A5.1.4, 第 3 款、第 6 款、第 11 款第 a 项和第 17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是否向监察员发放了国际劳工组织《2008 年船旗国根据经修正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开展监察的指南》(第二修订版, 2022 年)或类似的国家指南和/或政策 (标准 A5.1.4, 第 7 款; 见导则 B5.1.4, 第 2 款中的指导)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请概述接受和调查投诉并确保投诉来源保密的程序。 (标准 A5.1.4, 第 5 款、第 10 款和第 11 款第 b 项；见导则 B5.1.4, 第 3 款中的指导)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请描述所作安排，以确保监察员就每一次监察向主管部门提交一份报告，并向船长提供一份副本，同时将另一份副本张贴在船舶的布告栏内。 (标准 A5.1.4, 第 12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在何种情况下船舶将被禁止离港，直至根据本公约采取必要措施，纠正缺陷？ (标准 A5.1.4, 第 7 款第 c 项)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请指出并概述关于对因监察员错误行使权力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必须予以赔偿的法律规定或原则的内容，并在适用的情况下，请提供给予船东赔偿的例子。 (标准 A5.1.4, 第 16 款)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有关规则 5.1.4 实施情况的 补充信息 。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文件材料：请提供： ■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根据标准 A5.1.4 第 13 款发布的监察活动年度报告的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副本； ■ 发给监察员或由监察员签署的一份规定其职能和权力的标准文件(标准 A5.1.4，第 7 款；见导则 B5.1.4 第 7 款和第 8 款中的指导)，如果文件不是以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编写的，则提供以这三种语言之一编写的摘要； ■ 为实施标准 A5.1.4 第 7 款而向监察员发布的任何国家指南的副本，如果指南不是以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编写的，则用这三种语言之一说明其内容； ■ 用于监察员报告的表格副本(标准 A5.1.4，第 12 款)； ■ 向海员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告知对违反本公约要求(包括海员权利)进行投诉(保密)的程序的任何可用文件的副本(标准 A5.1.4，第 5 款；见导则 B5.1.4 第 3 款中的指导)，如果文件不是以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编写的，则用这三种语言之一说明其内容。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标准 5.1 – 船旗国责任 规则 5.1.5 – 船上投诉程序 标准 A5.1.5；另见导则 B5.1.5
■ 船舶必须具备公平、有效和迅速处理海员指控违反《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要求(包括海员权利)的船上投诉程序。 ■ 此类程序必须寻求在尽可能最低的层次解决投诉，尽管海员必须有权直接向船长和适当的外部当局投诉。 ■ 这些程序必须包括海员在投诉程序期间获得陪同或代表的权利，并保证不出现海员因提出投诉而受迫害的可能性。必须禁止此类迫害。 ■ 必须向所有海员提供一份适用于该船舶的船上投诉程序的副本。
所有相关事项的充分信息已载于随附的海事劳工符合(合规)声明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 请勾选一个或两个方框或提供以下信息。
贵国主管部门是否为悬挂贵国旗帜的船舶制定了一个公平、迅速和妥善记录的船上投诉程序范本？ (规则 5.1.5，第 1 款；标准 A5.1.5，第 1 款至 3 款；见导则 B5.1.5 第 1 款和第 2 款中的指导) 若是，请说明船东必须在何种程度上采用这一范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请指出并概述贵国对因海员提出投诉而遭受迫害的行为予以禁止和惩罚的法律规定或原则的内容。 (规则 5.1.5，第 2 款)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请概述为确保向所有海员提供一份适用于该船舶的船上投诉程序(包括与该船舶和有关海员有关的联系信息)的副本而作出的安排。 (标准 A5.1.5, 第 4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 如有可能, 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有关规则 5.1.5 实施情况的 补充信息 。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文件材料: 请提供贵国船上投诉程序范本(如已制定)的副本, 或悬挂贵国旗帜的船舶所遵循的典型程序的副本, 如果程序原文不是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 请附上其中一种语言的译文。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规则 5.1 – 船旗国责任 规则 5.1.6 – 海上事故
■ 必须对涉及到悬挂贵国旗帜船舶导致人员伤亡的任何严重海上事故开展官方调查。 ■ 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必须在调查严重海上事故方面相互合作。
请指出实施规则 5.1.6 的有关法律规定和任何其他措施, 如果这些规定或措施原文不是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 请以这三种语言之一提供摘要。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请描述存在何种安排和要求, 以便对涉及到悬挂贵国旗帜船舶导致人员伤亡的任何严重海上事故开展官方调查, 并说明这种调查的最后报告通常是否予以公布。 (规则 5.1.6, 第 1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 如有可能, 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请提供关于在本报告所涉期间进行的调查次数的信息。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有关规则 5.1.6 实施情况的 补充信息 。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规则 5.2 – 港口国的责任 规则 5.2.1 – 在港口的监察 标准 A5.2.1; 另见导则 B5.2.1
■ 每艘外国船舶在正常的业务航行中或出于操作性原因挂靠一港口时，可能受到贵国经授权的官员的监察，目的在于核查该船符合本公约有关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要求(包括海员权利)的情况。 ■ 监察必须以有效的港口国监察和监督机制为基础。 ■ 如果一艘船舶携带根据本公约签发的海事劳工证书，则必须接受该证书和随附的海事劳工符合(合规)声明为合规的表面证据。因此，除标准 A5.2.1 第 1 款第 a 项至 d 项所规定的情况外，该监察应仅限于核查证书和声明。 ■ 在标准 A5.2.1 第 1 款第 a 项至 d 项所规定的情况下，可以进行更详细的监察。在以下情况下必须进行此种监察：工作和生活条件据信或经指控存在缺陷，会对海员的安全、健康和保安构成明显危害，或者授权官员有理由相信任何缺陷构成了对本公约要求(包括海员权利)的严重违反。 ■ 更详细的监察原则上应涵盖附录 A5-III 中所列的 16 个事项，提出投诉的情况除外。 ■ 标准 A5.2.1 第 4 款至 6 款规定了发现缺陷或不符合公约情形时应遵循的程序(包括将船舶滞留在港口，直至作出整改或授权官员接受整改行动计划)。 ■ 必须尽一切可能努力避免船舶被不当滞留或延误。如果发现船舶被不当滞留或延误，应对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或破坏予以赔偿。
本国不是港口国 ☐
请勾选上面的方框或提供以下信息。
请具体说明贵国参加的任何区域港口国管控谅解备忘录。 (规则 5.2.1, 第 3 款)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贵国是否建立了一项有效的港口国监察和监督制度，以审查遵守《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要求(包括海员权利)的情况？ (规则 5.2.1, 第 1 款、第 4 款和第 5 款) 若是，请描述该制度，包括评估其有效性的方法。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请说明主管部门任命的授权官员人数，并请提供信息，说明进行港口国管控所需的资格和培训。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是否向授权官员就在何种情况下有理由滞留船舶提供指导(如国际劳工组织《2008 年港口国管控官员根据经修正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进行监察的指南》(第二修订版，2022 年)中所载的相关指导，或类似的国家指导或区域港口国管控谅解备忘录提供的指导)? (标准 A5.2.1，第 7 款) 若是，请指出提供的指导：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请指出并概述有关对因船舶被不当滞留或延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必须予以赔偿的法律规定或原则的内容，并在适用情况下，请提供给予船东赔偿的例子。 (标准 A5.2.1，第 8 款)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有关规则 5.2.1 实施情况的补充信息。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文件材料： 请提供： ■ 为实施标准 A5.2.1 第 7 款而向监察员发布的任何国家指南的副本，如果指南原文不是英文、法语或西班牙语，则用这三种语言之一说明其内容； ■ 本报告所涉期间的以下统计信息： — 在港口接受监察的船舶数量； — 根据标准 A5.2.1，第 1 款开展更详细监察的次数； — 发现存在严重缺陷的案例数量； — 全部或部分因为船上条件对海员的安全、健康和保安构成明显危害，或者构成严重或反复违反《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要求(包括海员权利)而对外国船舶进行滞留的次数 注： 如果根据区域性港口国管控安排也提交了这方面信息，则提供该报告副本或可查阅相关数据的网站链接即可。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规则 5.2 – 港口国责任 规则 5.2.2 – 岸上投诉处理程序 标准 A5.2.2; 另见导则 B5.2.2
■ 海员指控违反本公约要求(包括海员权利)的投诉可向海员所在船舶挂靠港口的授权官员报告。 ■ 授权官员必须开展初步调查。如果投诉属于标准 A5.2.1 的范畴, 可以进行更详细的监察。否则, 凡适宜时, 授权官员必须努力促成在船舶的层次上解决投诉。 ■ 如果调查或监察显示存在不符合本公约的情形, 有理由滞留船舶, 则必须遵循标准 A5.2.1 第 6 款中规定的程序。 ■ 否则, 如果投诉没有得到解决, 授权官员将通知船旗国, 征求意见和整改行动计划。 ■ 如果投诉仍未得到解决, 港口国必须将一份附有船旗国任何答复的授权官员报告的副本送交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 应以类似的方式通知港口国内适当的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 ■ 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为海员提出的投诉保密。
本国不是港口国 ☐ 请勾选上面的方框或提供以下信息。
贵国是否已建立相关程序, 包括为保障保密性而采取的措施, 以便停靠贵国港口的海员能够就涉嫌违反《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要求(包括海员权利)的行为提出投诉? (规则 5.2.2, 第 1 款; 标准 A5.2.2, 第 1 款至 7 款; 见导则 B5.2.2 中的指导) 若是, 请描述该程序, 并提及相应的法律规定或措施: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请提供以下方面信息: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此类投诉的数量以及已经解决并向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提交报告的投诉。 (标准 A5.2.2, 第 6 款)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有关规则 5.2.2 实施情况的 补充信息 。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文件材料: 请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提供一份描述岸上投诉处理程序的文件(如有)。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规则 5.3 – 劳工提供责任 标准 A5.3; 另见导则 B5.3
■ 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必须建立一项有效的监察和监督制度来履行其劳工提供(劳务供给)责任，特别是那些关于海员招聘和安置的责任。 ■ 成员国还必须实施对作为其国民或在其领土内定居或以其他方式居住于其领土的海员的社会保障责任。
本国没有海员 ☐ 请勾选上面的方框或提供以下信息。
请描述贵国针对《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规定的劳工提供(劳务供给)责任的监察、监督和执行制度(包括针对违反规则 1.4 要求的法律程序)，并说明评估该制度有效性的方法。 (规则 5.3, 第 3 款和第 4 款; 标准 A5.3, 参考标准 A1.4)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已在规则 1.4 项下提供了这方面信息 ☐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若贵国有作为本国国民、通常定居或居住于本国的海员，是否已作出安排，确保他们无论在悬挂何国旗帜的船舶上工作，均能获得社会保障权利保护？ (规则 5.3, 第 1 款) 请指出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转载相关文本。 已在规则 4.5 项下回答了这一问题 ☐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有关规则 5.3 实施情况的 补充信息 。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附录

法律顾问就守则 A 部分和 B 部分的关系所发表的意见(国际劳工大会第 94 届(海事)会议(2006 年)报告一(1A)附录 D 摘录)²

强制性和非强制性规定在一项公约中并存

荷兰和丹麦政府代表、以及塞浦路斯和挪威政府代表，就综合公约草案中对批约国同时有约束性和非约束性条款所带来的各种后果，向法律顾问提出询问。

海事劳工标准高级三方工作小组，根据其使命，筹备一项综合公约，它与迄今通过的公约相比是一种新型文书。对现行海事文书的综合工作旨在以一种与迄今使用的方法(公约包含详细的技术条款，常常伴有建议书)截然不同的方式，将所有实质性内容放在一项单一文书之中。从这一角度来看，无法从基于在公约(条款有约束力)与建议书(条款无约束力)之间加以区分而作出的传统形式安排中得出结论。未来的公约是向成员国敞开批准的一项公约，它明确规定了有约束力和无约束力条款的同时存在(拟议第六条第 1 款)。守则 A 部分的规定是有约束力的；B 部分的规定则无约束力。

有些国际劳工公约除规定了约束性条款外，还规定了其他性质的条款。³未来文书中引入的新颖之处关键在于文书中的大量无约束力条款。还应同样注意到，其他组织，例如国际海事组织，通过了包含两种类型的条款而在其适用中没有任何明显的法律问题。

批约国必须遵守正文条款、规则和守则 A 部分中规定的义务。而其在守则 B 部分之下的唯一义务是切实检查它们会在多大程度上实施这种条款，以执行正文条款、规则和守则的 A 部分。只要遵守了在文书其他部分规定的义务，成员国可自由采取不同于守则 B 部分的措施。任何决定执行守则 B 部分规定的措施和程序的成员国会被假定已适当实施了该文书有约束力部分中的相应条款。选择使用其他措施和程序的成员国，如必要，并特别在成员国对公约的适用受到监督机构的质询之时，必须提供理由证明，其采取的措施确实使之能够适当地实施有关具约束力的条款。

² 国际劳工组织：《通过一项文书以合并海事劳工标准》，报告 I(1A)，国际劳工大会，第 94 届(海事)，2006 年，日内瓦。

³ 例如，见《1985 年职业卫生设施公约》(第 161 号)第九条第 1 款：“……职业卫生设施应具有多学科性”。